**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相关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学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第二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三）在学期间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四）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按照《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五）通过本专业学位课程学业水平考试。学位课程由三门专业学位课程和一门英语学位课程组成。

1. 三门专业学位课程学业水平考试由学校学位主管部门（学院）按照学校相同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要求统一命题、考试、阅卷；

2. 英语学位课程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PETS-3及以上等级考试，获得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2）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英语（专升本）考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3）参加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或学校组织的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及以上的等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上述考试英语成绩自获得之日起至学生提出学士学位申请止，4年内有效。

（六）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第四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学校要求提交学位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之日（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起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学校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校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天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五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其学分、课程成绩、学位课程成绩、毕业论文等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将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人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由校学位办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决定与授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通过会议方式，就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并在做出决议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公告，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的时间，以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计起。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学士学位的异议复核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一条** 复核办法按照《上海商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与学位授予有关的材料经复核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实施的《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沪商院教〔2021〕3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